各級學校-差勤管理

十、訂定教師三款緩召作業

一、項目編號 EOO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兵役法第 41 條。
- (二)兵役法施行法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(三)行政院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5章緩召條款。
- (四)國防部訂頒「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- (五)國防部令頒緩召作業規定。
- (六)國防部訂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教師三款緩召作業流程圖

1. 公告: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2. 宣傳: 每年6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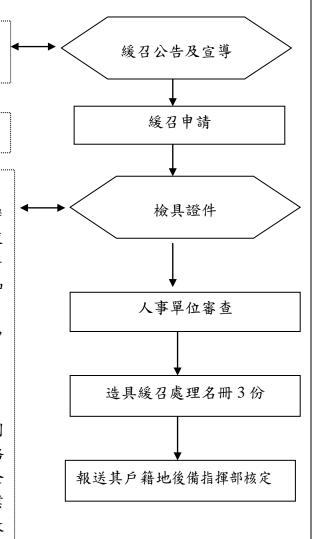
受理申請: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1. 初次申請:

(1)依聘書生效日或退伍生效日據以辦理(正本發還本人,另影印乙份裝袋保管),30日內向後備軍人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(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,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,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,以利審查)。

(2)檢附證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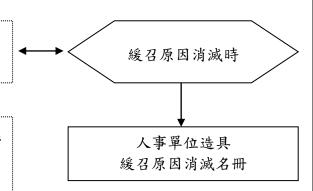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書 3 份(請依戶籍所在地分別 造冊)、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合格 教師證、聘書、授課時數表(完全 中學及兼任教師)、非師範學校畢業 者加附實習 1 年證明; 另延長時效 者:填具名冊,檢具聘書據以辦理。



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;另延長時效:填具名冊,檢具聘書據以辦理。 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

調校服務或不擔任教職者、不續聘、解聘、 停聘者

- 1. 調校服務: 4份; 分別是新任教學校、縣 市政府教育處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 自存各1份。
- 2. 不擔任教職者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者: 2份;分別是函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註銷並副函縣市政府教育處各1份。



(一)申請範圍: 兵役法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現任國民學校教員,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 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,經審查核定者。

(二)作業時間:

- 1. 公告: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2. 宣傳: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- 3. 受理申請: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4. 審核處理:每年8月31日前。
- 5. 未核准者申請複核:每年9月30日前。
- 6. 複核處理:每年10月31日前。

(三)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:

- 1. 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(如服役期滿,任職滿1年者)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2. 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,其中聘期至 7 月 31 日(含)以後屆滿者,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;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,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。如逾期未辦理者,合視同放棄,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初次申請。

(四)年度案件申請:

- 1. 初次申請:
 - (1)凡新發生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
 - (2)原未曾辦理,依年度公告申請期限提出初次申請者。
 - (3)申請要件於當年12月31日止始符合者。

於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(緩召3款至10月底止提出申請); 其申請資格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;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至各款核 准截止日止。

(緩召3款核准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;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, 有效期限至實際聘期屆滿日止)。

2. 延長時效:凡上年度核准有案原因繼續存在者,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 日辦理延長時效,其有效期限同初次申請。

(五)申請複核案件:

- 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後30日內得辦理申複。
- 2. 年度緩召申請案件經核定不准緩召者,依限於9月底前辦理申複。
- 3. 申請複核同一年度內以1次為限。

(六)緩召有效期限:

- 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:自縣市指揮官批示日起至各款法定有效期限止;初次 及延長時效申請案件申請日之翌年1月1日起至各款 法定有效期限止。
- 2. 緩召3款:有效期限依聘期。

(七)所需證件:

- 1. 初次申請:
 - (1)依聘書生效日或退伍生效日據以辦理(正本發還本人,另影印乙份裝袋保管),30日內向後備軍人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(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,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,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,以利審查)。
 - (2)檢附證件:
 - A. 申請書:3份(請依戶籍所在地分別造冊)
 - B. 國民身分證
 - C. 退伍令
 - D. 合格教師證
 - E. 聘書
 - F. 授課時數表 (完全中學及兼任教師)
 - G. 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加附實習1年證明
- 2. 延長時效:填具名冊,檢具聘書據以辦理。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 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
- (八)實習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後,始可辦理緩召。但非「師範」學校畢業者, 需加附實習1年或任教1年證明,自94年改為實習半年加上任教半年證明,或 先前服務學校離職證明(須註明服務時間)亦可。

- (九)經核准緩召之教師,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調校服務:由原任教學校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4份,一份送新任教學校、一份送新任教學校縣市政府教育處(視各縣市政府要求)、一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一份自存;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30日內,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(如於暑假期間,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,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,以利審查);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教學校。
 - 2. 經核定緩召者,其原因消滅時(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調校、調任行政職, 實際未擔任教學者),各校應於30日內造報「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」二份,函 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 - 3. 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: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〈填至里、鄰〉即可,不需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。於聘期屆滿前1年度向新設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。
 - 4. 甫退伍之教師合於三款緩召申請者,以回校報到任教之日,為新發生緩召原因之日,並於30日內辦理申請(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,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,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,以利審查);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得補辦,須併於下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- (十)完全中學「國中部」得以國中教師名義申請緩召,惟需實際受聘於「國中部」 方具申請資格,依審查必要,新發生及延長時效均須檢附國中教師聘書或服務 證明(聘書或服務證明內應註明「受聘於國中(小)學校」)及課表,受聘於「高 中部」兼任國中部課程者,依法不准緩召。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十一)兼主任、組長等教師,其現任職稱,應詳填「教師兼主任」等字樣,須檢具 實際授課證明及課表,始准比照專任教師申請方式申辦。
- (十二)國民中、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範圍,不得申請三款緩召。
- (十三)對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,應於接到通知書 30 日內申請複核,除特殊情形者 外,以複核1次為限。申請複核期間,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。
- (十四)教練辦理緩召3款應具備條件: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 之私立高中、職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及國民中、小學或特殊學校,擔任專任教師者為準,並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。
- (十五)公私立學校所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3個月以上)是類人員,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,可檢附召集令正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課表(蓋教務處章戳)及私章,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寫申請書後提出免除本次召集。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凡符合申請人員,而不依規定辦理者,以棄權論;如接奉召集令時, 應依法入營服役,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。
- (二)年齡之計算,依「徵兵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3款緩召年度申請處理名冊。
- (二)原因消滅名冊。
- (三)延長時效處理名冊。
- (四)3款緩召人員名冊。

(學校全銜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○○○ 學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 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	訂定教師三款緩召作業	檢查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	檢查重點	自行檢	查情形	檢查情形說明
	双旦 里和	符合	未符合	双旦用形配列
作業流	一、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			
程有效	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			
性	規定相符。			
	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			
	設計及執行。			
訂定教	一、是否依規定公告、宣			
師 3 款	導?			
緩召作	二、是否依於期限內申			
業之前	請?			
置作業	三、檢附證件是否齊全?			
及處理				
流程	四、是否於期限內送戶籍地			
	縣市後備指揮部?			
教師 3	一、是否確實依規定公			
款緩召	告、宣導。			
作業之	二、是否確實於期限內申			
前置作	請。			
業及處	三、所檢附證件是否確實符			
理流 程	合規定。			
	四、是否函送各相關單位?			
結論/需拐	《行之改善措施:			
□經檢查	益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戶	內部控制	制度設計	· 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
□經檢查	益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戶	內部控制	制度設計	· 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
擬採行	-改善措施如下:			
註:1.學	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	自行檢查	走表 ,亦得	星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,

- 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-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:	複核:	單位主管:	

				-	市	-			國													
緩		召	1	第	3	;	款		 年		きん	髭	理	Ź	2	册]延-	長時	效		.核
姓 出	生	年		名 日	户 (填.				稱	起時	任間		週任 同時作 國中部 列節數		職 數 事 事 事 事	學審	查:	校意見	縣 指 核	市定	後 揮 情	備部形
	_	_	_			_	_	_			_		_	_			_	_		_	_	
	_	_															_					

承 辨 人 職 名 章 ○ 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

	(材	幾關	全:	稱)		緩	召第	i T		款	原	因	消汤	成名	册	申	報	日身	钥:		年	月	日
身	分	證;	≧號					原		杉	Š		准	情		形	原	因	消	滅人	原因		
出姓階	生	. 日	期名級	户 (填	籍至銅	地鎮市	. 址 [區)	縣指	市海	後月	備部	日	期	字		號	事		實	日	期	備	考

申 請 機 關承辦人職名章

○ (縣)市後備指揮部核 定 章

(栈	戋	關	全	乖	爯)			Ţ	年	度	-	逐	次		召	集]延	長明	寺效
第					耒	欠		延	 長		B	手	_	汝		名		#	<u> </u>]複	核	
逐召序	次集號	身出姓軍	州 分生 種	至 日 階	號期名級	户 (增									任		位稱		定	機	關復	備考

 申 請 單 位

 承辦人職名章:

 電 話 :

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: (上級人事權: 責主管單位, 如無者免蓋)

○○(縣)市後備指揮部:核定章

	(核	卷關子	全稱	;)]第	1 款		年度 第 3			理名	册	□新□初□複		
身出姓軍		登字日階	期	户 (填			服職	務	單	位稱	定	機	關復	備	考
	·														

承辨人職名章

申 請 單 位 電 話 : 承辨人職名章: (上級人事權責: 電 話 : 主 管 單 位 ,

○○(縣)市 後備指揮部: 核 定 章

如無者免蓋)

年度後	備軍人及礼	浦充兵緩、	逐、儘召應用年齡(等	等級)換算表
年齢(歳)	緩召等級	除役不受理	最低申請年齡	最高申請年齡
19			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丙		緩召 2.3 款年齡	
24	丙			
25	丙		逐、儘召年齡	
26	丙			
27	丙			
28	丙			
29	丙			
30	乙		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	
31	乙			
32	乙			
33	乙			
34	乙			
35	甲			
36	甲			
37	甲	義務役士兵		
38	甲			
39	甲			
40-45	甲			
46	甲	志願役士兵		
47-50	甲			
51	甲	士官、尉官		
52-58	甲			
59	甲	士官長、校官		
60	甲			
61	甲		緩召 5 款父親年齢	緩召 4 款 家屬(60 歲以上)